

第十五章

特別參與者

跨境中華交易通

1501. 為使相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及其客戶可買賣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促進兩地市場的互聯互通，本交易所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之間訂有買賣盤傳遞安排，本章列載此等安排下有關特別參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的適用條文。

特別參與者及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予中華通 市場參與者

1502. (1) 在本規則的規限下，特別參與者可向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提供服務，將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其客戶的港股通股票買賣盤傳遞至系統進行自動對盤。
- (2) 作為規則第 1502(1)條所述買賣盤傳遞服務的一部分，特別參與者可：
- (a) 接收本交易所就其提交的買賣盤發出之收妥、拒絕或取消的確認；
 - (b) 接收本交易所就其在系統執行的交易所買賣而發出的確認；及
 - (c) 傳遞就規則第 1502(2)(a)及(b)所述的確認至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
1503. 特別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對透過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遞至系統的所有買賣盤完全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買賣盤是否已獲執行。若買賣盤於系統執行，特別參與者須對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完全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特別參與者買賣盤傳遞服務的合資格證券

1504.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特別參與者進行規則第 1502 條所述的買賣盤傳遞服務或業務時，只可傳遞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輸入的港股通股票買賣盤及特別港股通股票的沽盤至系統以便進行自動對盤。
1505. (1) 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可透過特別參與者買賣的合資格證券（該等證券在本規則被稱為港股通股票）及適用的決策準則。不同的特別參與者或可買賣不同的港股通股票。

- (2) 本交易所將就每名特別參與者制定及維持規則第 1505(1)條所述的港股通股票名單，並將名單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
 - (3) 為免生疑問，港股通股票名單內將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 1506.
- (1) 儘管有規則第 1505(1)條的規定，本交易所仍可（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接納或指定任何合資格證券（包括規則第 1505(1)條範疇以外的任何合資格證券）為只符合資格透過特別參與者沽出但不能買入（該等證券於本規則中稱為「特別港股通股票」）。不同的特別港股通股票可被接納或指定為僅可由不同的特別參與者沽出。
 - (2) 倘證券根據規則第 1506(1)條獲本交易所接納或指定，特別參與者不得輸入任何買入特別港股通股票的買盤，亦不得接受任何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在系統買入特別港股通股票的指示。
 - (3) [已刪除]
 - (4) 為免生疑問，中華通證券將不獲接納或指定為特別港股通股票。
 - (5)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規則有關「港股通股票」的提述概包括「特別港股通股票」。

特別參與者資格

1507. 任何人士向本交易所申請成為特別參與者，其須符合以下準則：
- (1)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須為根據「條例」第 95(2)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 ATS 提供者；
 - (3) 須為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附屬公司並獲中國內地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正式授權，可為相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在本交易所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 (4) 須財政狀況良好及具誠信；
 - (5) 須符合任何財政資源規定及條例下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包括有

關證監會認可特別參與者為ATS提供者的條件；

- (6) 與在適用法規下正式持牌及本交易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接受的中華通結算所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據此協議，中華通結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公司的結算代理參與者）須就所有經由特別參與者訂立的交易所買賣承擔結算責任；及
- (7) 符合本交易所不時作出有關特別參與者資格的其他規定，包括規則第1514條所載的規定及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有關額外財政資源的規定。

1508. 為免生疑問，聯交所交易權並非接納為特別參與者的先決條件。

申請程序

1509. (1) 根據規則第1507條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提出，並須提供本交易所用以評估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及資料。當要求時，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提出可令本交易所信納的證據，證明申請人能符合條例中適用於ATS提供者又或證監會認可特別參與者為ATS提供者時指定的資格準則（包括財政規定）。
 - (2) 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本交易所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批准納入。如果申請不獲接納，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1510. 申請人將成為特別參與者當其名稱名列在特別參與者名冊，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特別參與者名冊。

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511. (1) 要聯通系統買賣港股通股票，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
 - (a) [已刪除]
 - (b) 一個或超過一個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連接至特別參與者在中國內地用以傳遞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盤的系統。
- (2) (a) [已刪除]
- (b) 擁有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遞增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透過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進入系統的通過量。任何特別參與者中

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的增幅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3) 即使本交易所已批准按規則第1511(1)(b)條提出有關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申請，無論是否特別參與者提出要求，本交易所仍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特別參與者使用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與系統聯通。

1512. [已刪除]

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512A. (1) 在規則第 1513 條的規限下，已連接至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進入系統的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前提是該特別參與者申請的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數目，不得超過其與系統連接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數目。每個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獲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必須等同其原本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獲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

- (2) 儘管本規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特別參與者轉換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為「交易」狀態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當作已界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而相關的特別參與者須根據規定操作該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直至特別參與者把它轉回「非交易」狀態。

1513. (1) 已有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特別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繳付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費用。

- (2) 特別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任何指定其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單獨負上責任。

- (3) 特別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特別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任何指定其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4) [已刪除]

- (5) 特別參與者須確保其在中國內地用以傳遞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盤的系統之運作不會影響系統的正常運作。

特別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1514. 特別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

- (1) 遵守規則第1507條所載的資格準則；
- (2) 遵守不時生效的本規則及本交易所根據本規則刊發的所有程序、規定、規例、條件及指引，並受其約束；
- (3) 在進行其業務及規則第1502條所指的買賣盤傳遞服務時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頒布或發出的適用規則、規例及詮釋；
- (4) 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貨幣及匯率，到期繳付本交易所要求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徵費、徵稅、收費和罰款；
- (5) 令本交易所滿意的足夠人員、操作能力、系統、設施、器材及監控，進行規則第1502條所指的買賣盤傳遞服務以及履行本規則下的責任；及
- (6) 促使所有交易所買賣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1515. (1) 特別參與者須只容許已符合特別參與者或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規定的資格準則（包括技術標準、系統、風險管理及客戶文件規定）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透過其買賣盤傳遞服務落盤。特別參與者須規定中華通市場參與者須合格通過其不時規定的系統測試要求、市場準備演習及市場緊急應變演習，方可透過其買賣盤傳遞服務落盤買賣港股通股票。
- (2) 特別參與者須規定透過其買賣盤傳遞服務進行買賣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其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及特別參與者有關買賣港股通股票的規定。
- (3) 特別參與者須向透過其進行買賣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及其客戶提供適當指引，協助他們及其客戶了解香港證券市場、投資目標、買賣盤及買賣交易流程安排、法律及監管機制及其他有關使用買賣盤傳

遞服務的相關事宜及規定，以及買賣及投資港股通股票的相關風險。特別參與者須要求透過其進行買賣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與擬投資港股通股票的客戶訂立協議，列明其相關權利和責任，及充分披露投資港股通股票的相關風險。

- (4) 特別參與者須作出適當安排，要求透過其進行買賣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及提醒其客戶須遵守有關使用其買賣盤傳遞服務以及買賣及投資港股通股票的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定。特別參與者亦須規定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提醒其客戶有關投資港股通股票的風險。
- (5) 如有任何重大事故或事件發生並嚴重影響其買賣盤傳遞服務或業務，特別參與者須迅速向本交易所報告。報告中應敘述事故或事件、發生原因、最新情況、對特別參與者買賣盤傳遞服務的影響，以及需要因應事故或事件採取的行動或措施。
- (6) 倘本交易所已向特別參與者及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提供有關港股通股票的市場數據，特別參與者不得並須確保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不得向客戶或其他授權人士以外的第三方發布此等市場數據或容許客戶或其他授權人士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此等市場數據。特別參與者亦須要求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監察客戶及其他授權人士使用市場數據的情況，並向特別參與者匯報任何違規使用情形，特別參與者一旦接獲有關報告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此外，特別參與者及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不得以此等市場數據為基礎編制任何指數或其他產品。
- (7) 若特別參與者知悉發生規則第545條所述的任何行動或潛在市場失當行為，其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 (8) 若本交易所查詢或調查涉嫌違反規則第545條及本十五章其他條文的事件時提出要求，在不抵觸適用法規的情況下，特別參與者須與本交易所合作及協助本交易所。
- (9) 除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4206(3)條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另外訂明或容許外，特別參與者及其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不得透過系統以外任何其他渠道買賣或提供服務以便利買賣在中華通結算所內持有的任何港股通股票，而特別參與者不得及須確保其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不得透過系統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其客戶任何有關港股通股票的買賣指示或轉移指示。
- (10) 特別參與者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定就規則第1502條所述買賣盤傳遞服務提供其業務營運報告。

1516. 就履行作為特別參與者的所有交易所買賣進行交收的責任而言，規則第1507(6)條所指的結算協議下的中華通結算所，須以主事人身份取代進行該等交易所買賣的特別參與者，成為該等交易所買賣的一方，並具有等同特別參與者在該等交易所買賣具有的相同權利和責任。特別參與者須在終止有關結算協議的生效日期之前至少七天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除非中華通結算所已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事先通知結算公司將終止該結算協議。

1517. 特別參與者於申請時或隨後任何時間就其特別參與者資格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如有變更，其須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1518. 特別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有責任將登入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密碼及任何其他認證或接入方法保密。

特別參與者的指定代表及管理

1519. 特別參與者須委任最少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作為特別參與者的指定代表。特別參與者須提供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指定代表的資料，並在指定代表的資料有變更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1520. 指定代表的職責如下：

- (1) 在任何時候均須擔任本交易所與特別參與者之間的聯繫人員及主要溝通渠道，並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更新的聯絡資料；及
- (2) 確保若其本人不在香港時，有委任本交易所接受的合適人士為其替任人，並已向本交易所提供該替任人的聯絡資料。

1521. 如本交易所認為指定代表未能履行職責，本交易所可要求特別參與者委任另一本交易所接受的高級行政人員作為替代。

1522. 特別參與者須對其指定代表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其買賣盤傳遞業務所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的合約負責。

1523. (1) 當特別參與者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法庭已對該特別參與者發出委任臨時清盤人或進行清盤的指令時，附予特別參與者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將立即中止。

- (2) 當發生規則第1523(1)條所述事件，對特別參與者的資產有全面管理權及權力的接管人或清盤人（視乎情況）須遵守本規則及本交易所

任何決定，猶如是有關的特別參與者本身一樣，只是接管人或清盤人無權登記為特別參與者。

1524. 除規則第 1502 條所述的買賣盤傳遞業務外，特別參與者須就其擬進行的業務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特別參與者應就買賣盤傳遞業務以外其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業務的開業、暫停營業、停止營業及復業事宜在合理時間內預先通知本交易所。

1525. 除非本交易所另作決定，否則特別參與者依據本規則或其他規定將任何為一般或特定目的而存放於本交易所的款項，本交易所不會對此等存款付息。

交易

1526. 所有透過特別參與者提供的買賣盤傳遞服務向系統呈交或在系統執行的港股通股票買賣盤，概須遵守本規則、本交易所規定的程序及不時生效適用的香港法規。

1527. 除非本交易所另作決定，否則經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或傳入系統的買賣盤均是有效及被視作特別參與者的落盤並對特別參與者有約束力。

1528.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第五章以下的規則適用於特別參與者、其落盤及其執行的交易：

- (1) 501 (交易時間)
- 501G、501H及501I (開市前時段)
- 501L 及 501M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502A (取消買賣盤)
- 502D (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
- 503及504 (開市報價)
- 505、505A、506A、507A、508、511及512 (報價)及附表二(價位表)
- 513A、513B 及 513C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 514、516及516A (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報價)
- 517(1)、517(4)、517(6)、518、519、522 (交易)
- 528 (每日覆核買入/賣出記錄)
- 544(1)、544(3)、544(4) (不獲承認的交易)
- 545 (市場失當行為等)
- 551 (設備失靈)
- 564、566及567 (糾紛)

- 569 (董事會的調查及索取文件權力)
- 569A、569B (資料披露)
- 571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 572 及573 (緊急情況)
- 574 (經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

(2) 為免生疑問，特別參與者不得從事證券借貸及不得賣空港股通股票。

1529. 港股通股票的所有交易均作為交易所買賣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證券賬戶號碼 (SAN)

- 1529A. (1) 特別參與者須與本交易所訂立有關安排，使中華通結算所將於每個適用規則 1502 (1) 條所述的買賣盤傳遞服務的交易日向本交易所提交證券賬戶號碼-一碼通配對文件。
- (2) 特別參與者將買賣盤輸入系統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輸入中華通市場參與者 (為其自營交易) 或其客戶的相應證券賬戶號碼。
- (3) 除本交易所根據本規則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外，本交易所亦可能不時要求特別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提供相關資料，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違反本條 (規則第 1529A) 規定的情況或其程度。

買賣港股通股票的額度

1530.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會因應市況及市場準備情況、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考慮而不時對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或特別參與者的買賣盤傳遞服務實施額度限制。如實施額度限制，特別參與者須遵守相關額度限制及所有適用法規，並須確保作出適當的安排以：

- (1) 監察額度用量及可用餘額；及
- (2) 規定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額度限制及安排，包括本交易所不時認為適當的限制及安排。

1531. 若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如規則第 1530 條所述額度：

- (1) 特別參與者須每個交易日刊發額度用量及額度餘額；及

- (2) 若額度到達限度，特別參與者即不得提交港股通股票買盤，但只要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繼續處理及接受沽盤，沽盤是不會被限制或拒絕。

1532. 若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如規則第 1530 條所述額度，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促使特別參與者遵守該等額度規定及限制。特別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採取或規定的所有該等行動、步驟或措施。

違反本規則

1533. 除本規則授予本交易所的權力外，及在不損害本規則授予本交易所的權力下，倘特別參與者違反或可能違反本規則或本第十五章所載任何規定，本交易所可：

- (1) 向特別參與者發出口頭警示或警告信；
- (2) 指令特別參與者糾正違規或作出補救；
- (3) 就涉嫌違規作出查詢或調查；
- (4) 向特別參與者發出非公開或公開譴責或批評；及／或
- (5) 施加其他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監管或紀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報告證監會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查處。

保存紀錄、資料披露及刊發交易資料

1534. 特別參與者須妥善保存其提交的所有買賣盤、其執行的交易所買賣及來自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的相關指示的賬目及紀錄，並須採取適當措施要求其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保存其客戶指示、買賣盤或戶口（包括相關證券賬戶號碼）有關資料及文件不少於二十年。

1535. (1) 特別參與者須應本交易所要求，迅速提供本交易所就本規則的目的或為履行其於適用法規下的職責而不時要求的資料。
- (2) 特別參與者須應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董事會或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披露有關特別參與者按其指示落盤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的資料。資料包括以下人士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

- (a) 中華通市場參與者；
- (b) 向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發出指示的最終負責人士或機構；
- (c) 特別參與者的買賣監控程序；及
- (d) 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

1536. (1) 本交易所可將特別參與者有關的資料（包括證券賬戶號碼-一碼通配對文件以及其與相關證券賬戶賬號共同提交的任何買賣盤）提供予證監會、任何根據條例認可的認可交易所、任何結算所、任何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任何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而任何該等提供資料的行動均不得當作誹謗法所指的發表，本交易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提供任何該等資料所引致的後果，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2) 證監會可要求本交易所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法定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包括有關特別參與者事務的任何資料），而本交易所提供該等資料的行動不得當作誹謗法所指的發表，本交易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提供任何該等資料所引致的後果，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3) 除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的其他權力外，本交易所可規定特別參與者要求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於指定時間內按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方式，向其提供客戶組合資料，以及為該等客戶處理的買賣盤類別和價值及所執行的交易所買賣。
- (4) 在不損害其披露所擁有資料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本交易所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及形式，刊發、發布或公布交易所買賣中有關港股通股票、成交量、投資者組合及其他相關數據的綜合資料，前提是所刊發、發布或公布的資料不會揭露投資者及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的身份。

本交易所進行檢查的權力

1537. 在適當的情況下，按本交易所規定，本交易所可就特別參與者的事務及特別參與者為遵守本規則及適用法規而制定的內部監控及系統（包括風險管理措施、系統維修保養及保安安排以及操作程序及規則）進行審核或檢查。

暫時停止進入系統或特別參與者資格

1538. (1) 若本交易所認為為了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兼訊息流通或為了遵守適用法規而有必要暫停或限制特別參與者在本交易所的資格或特別參與者進入系統，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時間長短及頻密程度暫停或限制特別參與者進入系統的能力，或全部或部分港股通股票輸入買盤或賣盤的能力。
- (2) 若本交易所嚴重關注個別特別參與者應否繼續獲准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供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本交易所可在不抵觸適用法規及獲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並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終止其特別參與者資格。在該情況下，本交易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合作實施任何所需的停業安排。
- (3) 可行使規則第1538(1)及(2)條所述權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已違反或超過規則第 1530 條所述的任何適用額度；
 - (b) 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相關港股通股票的交易可能不存在或不能維持公平有序兼訊息流通的市場（包括倘投資者無法獲取相關市場資訊）或相關港股通股票出現異常交易；
 - (c) 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任何中華交易通的正常運作受到影響或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特別參與者才可繼續獲准或不受限制進入系統；
 - (d) 證監會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主管機關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要求暫停或限制進入系統；
 - (e) 中央結算公司書面通知本交易所，確認規則第 1507(6)條所指的中華通結算所必須解決一些運作或技術的問題，特別參與者才可繼續獲准進入系統。
 - (f) 特別參與者在提供規則第 1502 條所指的買賣盤傳遞或相關服務時出現失誤或延誤或未能提供服務，又或特別參與者的運作或業務中斷；及
 - (g) 如港股通股票名單或有關港股通股票交易的任何其他名單的

編備或刊發又或特別港股通股票的接納或指定出現失誤、錯誤或延誤，而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有關情況已影響或可能影響相關中華交易通的正常或持續運作。

- (4) 對於特別參與者、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其客戶又或任何第三方因為或就本交易所制定、修訂或執行本規則，或本交易所履行監督或規管職責或功能所採取的行動(包括處理異常交易行為或活動的行動)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虧損或損失，聯交所概不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特別參與者辭退

1539. 除非符合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條件並獲得本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特別參與者概不得辭退其資格。在作出有關批准前，本規則將繼續對任何已遞交辭退通知的特別參與者有約束力，猶如此等通知並未遞交。本交易所對特別參與者、其業務、事務及僱員的管轄權在任何方面均不受有關通知影響。倘特別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第 1539 條辭退，本交易所及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合力實施任何所需的停業安排。

詮釋

1540. 本規則第一章適用於本第十五章的詮釋。

特別參與者適用的其他章節及附表

1541. 為清晰及容易參考起見，以下章節適用於特別參與者的範圍如下：
- (1) 第一章（釋義）、第二章（行政）、第六章（專業操守）、第七章（紀律）、第八章（繳付費用）、第十章（特別徵費）、第十一章（交易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第十三章（徵收印花稅）按其所載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 (2) 第三章（交易所參與者）、第三A章（聯交所交易權）、第四章（財政資源規則及會計規定）、第九章（交易所參與者的賠償）、第十二章（投資者的賠償（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 (3) 除本第十五章所載外，第五章（交易）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 (4) 附表二（價位表）及附表三（貨幣表）適用於特別參與者；及

- (5) 附表六（證券借貸規例）、附表十一（賣空規例）、附表十四（證券莊家規例）、附表十五（指定指數套戩賣空、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及期權對沖賣空規例）及附表十八（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不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542. 特別參與者無權參與賠償基金（按規則第 1201 條所界定）。透過特別參與者進行買賣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投資者無權就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索償。

《立法會條例》不適用

154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0U 條，特別參與者不屬《立法會條例》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